

##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文號：摩信(114)發字第 549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2470 號函辦理。
- 二、 為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本基金之營業日定義文字；另依 114 年 2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021 號函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並增訂相關投資限制，謹訂 115 年 2 月 2 日為施行基準日。
- 三、 另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本基金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該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 本次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

摩根亞洲總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但本基金 <u>投資比重合計</u> 達本基金 <u>淨資產價值</u> 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依本基金 <u>淨資產價值</u> 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 <u>國定</u> 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稱「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 <u>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包含反稀釋費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十五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明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	增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為投資標的，另本基金原已有投資次順位債券，故予以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明訂，以資明確。
<p>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p> <p>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p>	(新增)	依據金管會民國114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1號令，增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四)款至第 <u>(二十六)</u>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四)款至第 <u>(二十五)</u>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八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u>		(新增)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為準。	配合價格資訊來源更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	同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參酌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後段文字。